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

	FF-++7- +	服務機關				太局		職稱	1.局長		
申報人姓名		服務	機	2.					2.		
申報日	民國 098 年	12月20日	3		申報	類 別	卸(離)職申	報			
配(禺 及 未	成年	子	女		配	偶及	未成	年 子女		
稱	調		姓	名		稱	謂		姓名		
配偶		詹梅金									
受託人		臺灣銀行			負責	人姓名		張秀蓮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	• t.	at.	落	面積	i(平カ	左椎	利	範	圍	信	言	£	前	受	託	,	移	轉	登	記
土	地	坐	洛	公	尺) (持	分)	所	有	槯	人	X	₽ C	人 —	完	成	日	期
臺北縣板 號	橋市振興段	0023-0000	地	2	,404.2	2 100	000 5	之	142	林丰	達			臺灣	銀行		97 年	₹ 12	月 2	日
連江縣南 號	育竿郷福沃段	0021-0000	地	2	,691.1	0 全	部			林丰	達			臺灣	銀行		97 年	12	月 1:	5日
連江縣南 號	羊鄉福沃段	0042-0000	地		27.2	0 全i	部			林事	達			臺灣	銀行		97 年	€ 12	月 1:	5日
連江縣南 號	育竿鄉福沃段	0081-0000	地	1	,181.3	8 全	部			林丰	達			臺灣	銀行		97 年	€ 12	月 1:	5日
連江縣南號	竿鄉福沃段	0081-0001	地		79.7	8 全	部		·	林事	達			臺灣	銀行		97 年	€ 12	月 1:	5日
連江縣南 號	竿鄉福沃段	0097-0000	地		457.7	7 全	部			林丰	t達			臺灣	銀行		97 年	12	月 1:	5日
連江縣南 號	育竿鄉福沃段	0107-0000	地		23.3	1 全	部			林丰	ţ達			臺灣	銀行		97 年	€ 12	月 1:	5日
連江縣南 號	竿鄉福沃段	0127-0000	地		650.3	7 全	部			林事	達			臺灣	銀行		97 年	E 12	月 1:	5日
連江縣南號	羊鄉福沃段	0156-0000	地		21.5	6 全	部			林事	達			臺灣	銀行		97 年	= 12	月 1:	5日
連江縣南 號	羊鄉福沃段	0171-0000	地		128.4	2 3 5	}之:	2		林丰	ţ達			臺灣	銀行		97 年	₹ 12	月 1:	5 日
連江縣南 號	育竿鄉福沃段	0173-0000	地		175.9	7 全	邹			林丰	達			臺灣	銀行		97 年	€ 12	月 1:	5日
連江縣南 號	竿鄉福沃段	0173-0001	地		84.4	4 全	邹			林丰	達			臺灣	銀行		97 年	≛ 12	月 1:	5 日
連江縣南 號	育竿鄉福沃段	0184-0000	地		106.1	5 全i	部			林事	達			臺灣	銀行		97 年	= 12	月 1:	5 日
連江縣南 號	芦鄉福沃段	0199-0000	地		57.4	4 3 5	之	l		林丰	 Ļ達			臺灣	銀行		97 年	= 12	月 1:	5日
連江縣南 號	芦鄉福沃段	0583-0000	地		910.7	5 全	部			林丰	達			臺灣	銀行		97 年	= 12	月 1:	5日
連江縣南 號	i竿鄉清水段	0010-0000	地		468.6	0 3 5	}之:	l		林丰	達			臺灣	銀行		97 年	= 12	月 1:	5 日
連江縣南	三年鄉清水段	1035-0000	地	_	494.0	3 全	部			林事	達			臺灣	銀行		97 年	12	月 1:	5日

號					
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段 1203-0000 地 號	473.91	全部	林其達	臺灣銀行	97年12月15日
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段 0021-0001 地 號	55.58	全部	林其達	臺灣銀行	97年12月15日
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段 0042-0001 地 號	125.68	全部	林其達	臺灣銀行	97年12月15日
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段 0127-0001 地 號	127.32	全部	林其達	臺灣銀行	97年12月15日
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段 0156-0001 地 號	2.55	全部	林其達	臺灣銀行	97年12月15日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	掩	示	面積()		平方		崔利範		圍	信託		£	前	受	託	λ.	移	轉	登	記	
廷	42)	1 示	/ \`	公	尺)	(持	分)	所	有	槯	人		#G		完	成	日	期
臺北縣 ² 號	板橋市振興段	00240-000	建		111.	.28	全部	ß			林事	達			臺灣	銀行		97 年	≡ 12	月 15	5日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股	數	信託	前戶	斤有	人	受	託	人	移	轉	B	期	栗面價額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
(四)備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林其達